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审议事项较为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马旭飞先生、LIN JIANWU（林健武）先生、李娟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明电转债”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明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78 元/股）的 130%（即 15.314 元/股），已触发“明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明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明电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明电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明电转 02”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明电转 02”当期转股价格（11.78 元/股）的 130%（即 15.314 元/股），已触发“明电转 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考虑到“明电转 02”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同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明电转 02”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如再次触发“明电转 02”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明电转 02”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明电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明电转 02”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